

团 体 标 准

T/GDGAA 0000-202X

野山参品质及参龄指标控制的基本要求

Basic requirements for quality and age indicators controlling of wild ginseng

(征求意见稿)

20210509

202X-00-00 发布

202X-00-00 实施

广东省参茸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产品因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为保证产品质量以及为产品出厂检验和交付提供指导依据，根据国家和行业的相关要求，结合企业生产实际及用户需求，特制定本团体标准。

本标准参照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编写。

本标准由吉林省宣上医长白人参产业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广东省参茸协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吉林省宣上医长白人参产业有限公司、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东省参茸协会、东风灵（广州）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百年同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正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鹰皇参茸制品有限公司、广东泰升药业有限公司、广东省药材公司中药饮片厂。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桂生、何建文、杨康荣、黄岳招、解飞霞、高玉白、沈小葵、李栋、李炳辉、李帆、郑晓彬。

野山参品质及参龄指标控制的基本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野山参定义和术语、品质基本要求、不同参龄控制的基本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本企业生产、销售的野山参品质要求及参龄指标质量的控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8765 野山参鉴定及分等质量

GB/T 19506 地理标志产品 吉林长白山人参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9687 食品包装用聚乙烯成型品卫生标准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 75 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9]第 123 号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一部。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野山参 wild ginseng

自然生长于深山密林 15 年以上的林下人参。

3.2 生晒野山参 dried wild ginseng

鲜野山参经过刷洗后烤干或晒干的产品。

3.3 芦 rhizome of ginseng

人参的根茎。

3.3.1 芦碗 stem scars in the shape of bowl

人参地上茎枯萎脱落后留下的残痕。

3.3.2 圆芦 column rhizome

位于芦的基部，与主根直接相连的一部分。圆芦无芦，上有细小芦碗残痕及牙痕，外表相对平滑。

3.3.3 马牙芦 rhizome in the shape of horse tooth

位于芦的上部，芦碗较大，状如马牙的芦。

3.3.4 二节芦 rhizome with two sections

整个芦分为两部分，基部是圆芦，上部是马牙芦。

3.3.5 竹节芦 rhizome in the shape of bamboo joint

芦碗间距大，形如竹节的芦。

3.4 芦 adventitious roots

生长在芦上的不定根。

3.4.1 毛毛芦 hairy adventitious roots

细长的芦。

3.4.2 顺长芦 adventitious root in a tapering shape

上粗下细较长的芦。

3.5 体 body

人参主根和支根（腿）的总称，其中和主根直接相连较粗的支根又称为腿。

3.5.1 横灵体 spirited body

人参横体和灵体的统称，横体指人参横向生长，灵体是指人参的体态灵动。横灵体常包含过梁体、跨海体、菱角体、元宝体、疙瘩体、短柱体、坐桩体等。

3.5.1.1 过梁体 ridge-shape body

主根分岔角度较大，近 180° ，形如山梁。

3.5.1.2 跨海体 *stride-shape body*

两腿自然分开，一长一短，构成跨越之式。

3.5.1.3 菱角体 *water chestnut shape body*

主根粗短，两腿大小相近，均匀上翘，形如湖中的菱角。

3.5.1.4 元宝体 *ingots-shape body*

主根粗短，两腿大小相近，形如元宝。

3.5.1.5 疙瘩体 *lumpish-shape body*

主根粗短，形如疙瘩状。

3.5.1.6 短柱体 *cylinder-shape body*

主根短柱状，无腿。

3.5.1.7 坐桩体 *stump-shape body*

主根短粗，由多条腿支撑，呈立体状分布。

3.5.2 顺笨体 *slender/clumsy-shape body*

顺体和笨体的统称。

3.5.2.1 顺体 *slender-shape body*

主根顺长，一般是单腿。

3.5.2.2 笨体 *clumsy-shape body*

体态肥胖呆笨，无灵动性，常出现大屁股、肿长腿等。

3.5.2.3 大屁股 *plump bottom shape body*

指人参主根的下部粗大。

3.5.2.4 肿长腿 *long swelled legs*

指人参支根突然变粗、变长。

3.5.3 纹 *grains*

在主根上形成的纹理。

3.5.4 环纹 *ring-like grains*

主体上一圈一圈的环状纹。

3.5.5 跑纹 grains running down

肩膀头的环纹延伸到主根下部。

3.6 皮 skin

指人参主根的周皮。

3.6.1 红锈 rusty substance in the cuticler

人参皮面呈现铁锈颜色。

3.6.2 疤痕 scar

因损伤留下的痕迹。

3.7 须 tassels

指人参主须、侧须、水须等的统称。

3.7.1 主须 main tassels

起源于人参腿上的最粗、最长的参须。

3.7.2 清须 longer thin tassels

须长而且清疏。

3.7.3 繁须 various tassels

须多杂乱。

3.7.4 珍珠点 pearl residue

须根脱落后留下的残痕。

4 品质的基本要求

4.1 性状指标

性状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1 性状指标

项目	合格项	禁止项	检验方法
芦	二节芦，圆芦碗痕，马牙芦及芦碗排列紧密	不得具有明显的竹节芦	在自然光线下，将产品放置白色搪瓷盘中，用目力在室内无阳光直射处观察
芋	毛毛芋或者小的顺长芋	芋的总重量不得超过人参总重的50%	

体	体为横灵体（过梁体、跨海体、菱角体、元宝体、疙瘩体、短柱体、坐桩体等）或者顺体	不得有人工干预过多而引起的体过于肥大、大屁股、肿长腿等现象	
皮	新鲜野山参的皮面黄白色；生晒野山参的皮面有细小纵的抽沟	不得具有明显的疤痕和大片红锈	
纹	多集中在体的上部，环纹明显	不得具有深、粗的跑纹	
须	多清须，主须完整，上有珍珠点	不得具有明显的繁须	
其他	-----	不得出现粘接、做纹、染色、压须等造假现象	

4.2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序号	项 目		指 标	检 验 方 法
1	水分/%		≤ 8.00	按GB/T 18765水分测定法测定
2	灰分/%	总灰分	≤ 5.00	按GB/T 18765总灰分测定法测定
		酸不溶性灰分	≤ 1.00	按GB/T 18765酸不溶性灰分测定法测定
3	人参皂苷/%	Rb1 (C ₅₄ H ₉₂ O ₂₃)	≥ 0.40	按GB/T 18765附录A“人参皂苷 Rb1、Rg1+Re含量测定方法”测定
		人参皂苷 Rg1 (C ₄₂ H ₇₂ O ₁₄) +Re (C ₄₈ H ₈₂ O ₁₈)	≥ 0.60	
4	人参总皂苷/%		≥4.40	按 GB/T 18765 附录 B “野山参总皂苷含量的测定方法”测定

4.3 卫生指标

卫生指标应符合表 3，表 4 的规定，除有机氯类农药残留外，其他类别农药残留按照 GB 2763 执行。

表3 重金属及有害元素

项 目	指 标	检 验 方 法
砷（以 As 计）/（mg/kg）	≤ 2.00	《中国药典》2020 年版四部 通则 2321
铅（以 Pb 计）/（mg/kg）	≤ 0.50	
镉（以 Cd 计）/（mg/kg）	≤ 0.50	
铜（以 Cu 计）/（mg/kg）	≤ 20.0	
汞（以 Hg 计）/（mg/kg）	≤ 0.10	

表 4 有机氯类农药残留量

项 目	指 标	检 验 方 法
五氯硝基苯/（mg/kg）	≤ 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四部 通则 0521
六氯苯/（mg/kg）	≤ 0.10	
七氯（七氯、环氧七氯之和）/（mg/kg）	≤ 0.05	
氯丹（顺式氯丹、反式氯丹、氧化氯丹之和）/（mg/kg）	≤ 0.10	

5 参龄指标控制的基本要求

野山参参龄指标控制参照表 5。

表 5 参龄指标控制的基本要求

项目	规定	检验方法
芦的基本要求	芦头是二节芦；马牙芦芦碗排列规则、紧密；圆芦不得为竹节芦，长度大于 1cm	在自然光线下，将产品放置白色搪瓷盘中，用目力在室内无阳光直射处观察
皮色的基本要求	具有相关参龄应具备的皮色	
马牙芦上芦碗数量	参龄 15 年+ 马牙芦上具有 5（含）个以上芦碗	

的基本要求	参龄 18 年+	马牙芦上具有 7（含）个以上芦碗	
	参龄 20 年+	马牙芦上具有 9（含）个以上芦碗	
	参龄 24 年+	马牙芦上具有 12（含）个以上芦碗	

6 检验规则

6.1 总则

性状检验及参龄检验逐支检验，理化指标及卫生指标随机抽样检验。

6.2 判定规则

6.2.1 野山参品质的要求符合 4 项下要求。

6.2.2 野山参参龄的判定符合表 5 下要求。

6.3 检验规则

原料人参应经检验验收或检验合格方可入库。

6.3.1 组批与抽样

同班次、同一品种，同一规格，生产的包装完好的产品为一批。性状检验及参龄检验逐支检验，其他项目抽样检验，随机抽取样品用于检验和备检，抽样数量应满足检验要求。不得少于实验用量的 3 倍。

6.3.2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需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性状、参龄指标、重量、水分。

6.3.3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规定的全部项目。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1) 原辅料产地、供应商发生改变或更新主要生产设设备时；
- 2) 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差异较大时和质检部门认为有必要时；
- 3) 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请第三方进行仲裁时；
- 4)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要求时。

7 标签和包装

7.1 标签

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 和《农产品标识管理规定》的规定；包装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标签标明产品名称、参龄、重量、包装日期、产地等。

7.2 包装

每支野山参内包装采用聚乙烯塑料包装袋，材质应符合 GB 9687 的规定。外包装应用防潮、无毒、无异味的木盒或精制纸盒包装。应符合 GB/T 6543 的规定。

8 运输、贮存

8.1 运输

运输工具应保持清洁、卫生，产品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运。搬动时应轻拿轻放，严禁扔摔、撞击、挤压。运输过程不得暴晒、雨淋、受潮、冰冻。

8.2 贮存

成品野山参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同库贮存。产品应贮存在清洁卫生、阴凉、干燥、通风、防潮、防虫的库房中，不得露天堆放、日晒、雨淋、靠近热源。离地离墙 15cm 存放，包装箱底部有 15cm 以上的垫板。
